

入學年度：112學年度適用（通過日期：114年6月3日）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0科目28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27科目8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教育部規定產專班學生第一學期之後，要通過華測2級。華測2級對應華語（二）課程，因此第一學期課程從華語（二）開始，每週另安排華語課後輔導5小時。

二、本系之規定：

-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劃，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本系規劃每學期6學分之「產業實務與實習(一)」、「產業實務與實習(二)」、「產業實務與實習(三)」課程，每週校外實習實際時數以20~24小時為原則。另規劃每學期9學分之「產業實務與實習(四)」、「產業實務與實習(五)」課程，每學期最高實習時數720小時，平均每週至多40小時。
- 本專班學生因不可抗力或學生於實習過程適應不良或因廠商無法錄用等原因，則原「產業實務與實習(四)~(五)」得以下列專班專業選修課程替代：
 - 「產業實務與實習(四)」：需修滿「應用化學實作(一)」、「實驗室安全管理(一)」及「實作專題(一)」等三門課程共計9學分，方可替代。
 - 「產業實務與實習(五)」：需修滿「應用化學實作(二)」、「實驗室安全管理(二)」及「實作專題(二)」等三門課程共計9學分，方可替代。